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  
LIMITED

E/CN.4/Sub.2/1995/L.48  
21 August 1995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  
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
第四十七届会议  
议程项目14

对土著人民的歧视

本戈亚先生、布特克维奇先生、切尔尼琴科先生、  
艾德先生、哈杰先生、波多野里望先生、  
姆博努女士：决议草案

1995/...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

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，

铭记《联合国宪章》第7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(XLIV)号决议，

忆及大会1985年12月13日关于建立、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第40/131号决议，

还忆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/214号决议第5段，大会在该段中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，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适当程序，审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，以便争取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内通过该宣言草案，

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/32号决议，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

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,其唯一目的是起草一份宣言草案,

深信土著人民参与有关该决议草案的会议和讨论,将是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一个重大发展,

1.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修订1985年12月13日的第40/131号决议,在“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”等词后加入“以及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/32号决议所设工作组”等词;

2.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:

“人权委员会,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....第....号决议,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修订1985年12月13日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第40/131号决议,在(c)段的“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”等词后加入“以及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/32号决议所设工作组”等词。

XX XX XX XX XX